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498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黃湘云

被告 王堡興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王文源

被告 王鵠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陸拾玖萬肆仟陸佰伍拾玖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王堡興業有限公司（下稱王堡公司）邀被告王文源、王鵠雄（下合稱被告3人）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99年4月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借款期間自99年4月6日至104年4月6日止，嗣數次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後，被告王堡公司於112年6月起即未依約還款，經抵銷存款後，目前滯欠本金共計1,694,659元及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迭經原告催繳仍置之不理，依授信約定書第15條之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王文源、王鵠雄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與被告王堡公司負連帶給付責任，爰依消費

01 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返還借款等語。並聲明：如
02 主文第1項所示。

03 二、被告3人則以：對於原告所主張之事實均不爭執，惟目前無
04 能力一次清償等語置辯。並答辯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
05 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6 三、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07 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
08 法第280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
09 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授信約定書借據、契據條款變更契
10 約、客戶帳欠電腦資料表及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影本為
11 證（見本院卷第15頁至69頁），又被告3人於本件言詞辯論
12 程序時到庭，並陳述對原告主張之欠款情形皆不爭執等語
13 （見本院卷第90頁），揆諸前揭說明，即屬對原告主張之事
14 實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屬實。

15 四、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16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17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18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
19 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
20 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
21 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連帶債務之
22 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
23 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
24 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2條、第273條分別定有明文。
25 從而，原告與被告3人就本件借款既有如上約定，且被告王
26 堡公司未按期返還本息，被告王文源、王鵬雄復為借款之連
27 帶保證人，則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
28 被告3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
29 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30 五、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
31 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泓璟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07 書記官 林俊宏